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2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事实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获这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终止挂牌。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经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我公司股东人数未达到 200 人，会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继续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张佩佩

联系电话：18561819481

邮箱：newnew_qd@126.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1203 房间

（二）券商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18513660542

邮箱：wanghong01@zts.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五、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